輔仁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9 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2人

實際出席人數:174人

請假:42人〈含事假33人、病假7人、喪假2人〉

缺席:16人

出席率:75%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 113 年度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推薦單位	學術專長
蔡懷楨	生命科學系	專任講座教授	理工學院	 分子生物學 基因調控及轉殖學 實驗模式魚在生物和醫藥的研究 分生技術在水產養殖的應用
陳宜民	生醫藥學所	專任講座教授	醫學院	 腫瘤病毒學 分子流行病學 新藥開發 基因體醫學 健保大型資料庫分析
謝邦昌	商學研究所	專任教授	祕書室	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推薦單位	學術專長
				資料探勘及人工智慧調查研究與抽樣方法
陳炳輝	食品科學系	專任教授	民生學院	保健食品和植物藥研發奈米科技分析檢驗方法開發食品毒物油脂和色素
呂光烈	化學系	兼任榮譽講座 教授	理工學院	無機化學超分子化學有機金屬化學
李天行	商學研究所	專任學術特聘 教授	管理學院	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統計工業工程管理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111年度績優計畫教師

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顧宜錚	教授	遊戲式虛擬教室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三、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學成果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餐旅管理學系	王媛慧	副教授
護理學系	闕可欣	副教授
織品服裝學系	黄盈嘉	副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蔡嘉仁	副教授
營養科學系	吳文勉	助理教授
織品服裝學系	施善赢	助理教授

四、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優質課程獎勵

課程領域	教師姓名	優質課程名稱
外國語文	楊佩玲	外國語文 (中級文創產業英文)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李孟玲	書法藝術與造型創意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劉錦萍	聖經與靈性發展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林麗珊	性別關係

五、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5屆倫理個案微電影競賽

名次	得獎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趙妍綸、陳穎、鄧彦妤、陳懿慧、林庭伃、林鈺娟	李纘德老師
第二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趙隆聖、周天芸、陳芷盈、蘇子豪、紀承佑、廖冠傑、 魏廷威	林湘義老師
第三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簡維臻、黃家芳、謝恩雅、王薰億、吳姵儀、卓湘芸、 蕭穎	林湘義老師
第四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張育瑄、陳昊瑋、蔡予宸、蔡羽珉、蔡尹萱、莊詠丞、 朱傳尹、賴名哲、連凱	林湘義老師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大家早安!很高興第一次參加學校的校務會議。我自2月1日就任輔仁大學在台復校第8任校長,和各位報告這4個多月以來,在學校的活動與工作情況。

輔仁大學不論是教學、研究和社會服務,都是學生為中心,學校現在的治校方向「GRACE」我們已經陸續在布局與著手,比如在國際研究合作及招

生策略,以及 MOU 方面。3月28日學校的自我評鑑,委員給予我們很好的反饋,我們將針對委員給的意見做一些整理,11月28、29日是教育部的正式評鑑,請大家一起努力把這次評鑑做到最好。

教育部 113 年的私校獎補助款剛剛出爐,學校獲得 1 億 7,437 萬的補助,較去年增加 624 萬。深耕計畫也獲教育部核定將近 1 億 1,000 萬,其中原住民學生輔導跟國際專章的補助為全國最高。另外,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我們第一次以永續做跨單位計畫,獲得500 萬補助款,將針對智慧型電表做修繕,讓我們更了解能源的使用與消耗,對於學校整體的永續發展更有助益。

3月份學校也獲得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傑出方案的雙楷模獎,分別為藝術學院主導的「輔仁好學·好學新莊」以及社會科學院主導的「復元力:惜食分享 共生新莊」。

招生方面,今年我們的報名人數提升,較去年多 6%,也希望各位師長、同學及同仁如果有與我們的新生聯繫時,能夠鼓勵他們報到就讀。

今年的巴黎奧運,全校師生共有8位奧運選手參賽,除了體大類型的學校外,我們是最多奧運選手的學校。另外,我們的競技啦啦隊獲得全國第1名,8月將代表到克羅埃西亞參加世界的競技啦啦隊比賽。

以上和各位做簡單的報告,學校以服務為目的,各學院、各單位秉持這樣的理念做最好的配合,各位在輔仁大學工作就像是一家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只要是關乎學校未來的整體發展,所有想法都可以溝通、磨合,找到最合適的方案。我非常全心全意投入輔仁大學的校務,也希望和各位一起努力把輔仁大學推向最好的前程,謝謝各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及第 3 次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個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一)輔仁大學預算(詳附表一)

總收入: 47 億 3, 323 萬 5,000 元

經常門支出: 47 億 715 萬 3,000 元

經常門盈餘: 2,608 萬 2,000 元

資本門支出:9億7,973萬元

(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預算(詳附表二)

總收入:62億1,235萬8,616元

經常門支出:60億5,770萬4,616元

經常門盈餘:1億5,465萬4,000元

資本門支出:4億8,889萬4,954元

- 三、按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毋須編製合併報表。本校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經常門結餘為 1 億 5, 465 萬 4,000 元,故本校收入預算中應列計附屬機構收益。
- 四、故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113 學年度輔仁大學總預算(含附設醫院收益)如下:(詳附表三、四)
 - (一) 總收入: 48 億 8,788 萬 9,000 元 輔仁大學收入: 47 億 3,323 萬 5,000 元 附屬機構收益: 1 億 5,465 萬 4,000 元
 - (二) 經常門支出: 47 億 715 萬 3,000 元
 - (三) 經常門盈餘:1億8,073萬6,000元
 - (四) 資本門支出:9億7,973萬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祕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因校務研究室 新增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因應全球及各校日益重視的永續發展議 題,故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擬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 文。

二、為讓行政會議代表更周全,會議組成人員增列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 長一名。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校內相關法規涉及校務研究室名稱及主管職稱者,俟組織規程修正公布 後同步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	因校務研究室新增永續發展相
<u>心</u> 主任,綜理 <u>永續發展規劃及</u>	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	關業務,因應全球及各校日益
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重視的永續發展議題,故更名
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	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	聘得連任之。	並修正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行政會議: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	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	
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	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	
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	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	
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	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	 増列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為
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行政會議代表。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	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	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	
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	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	
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	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	
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	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	
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	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開臨時會議。	
會議。	四、以下略	
四、以下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 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 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 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 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 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

- 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 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 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 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 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 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 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 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 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 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 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 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 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 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 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 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 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 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 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 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 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 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 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 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 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

- 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 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 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 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 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 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 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 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 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 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 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 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 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 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

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 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 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u>置中心主任,綜理<u>永續發展規劃及</u>校務資訊數據分析, 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 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 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 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 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 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 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 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 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 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u>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 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 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 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 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 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 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 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 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 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 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 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 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 由學院統籌規書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 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 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 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 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 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 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 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 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 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 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 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 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 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 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 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 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 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 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 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 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 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 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 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輔仁國際書院

案由:輔仁國際書院於112學年度結束後繼續試行,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4412),經學術副校長 核准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四條「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以 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試行期滿,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 編之必要者,應依程序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組織規 程。」
- 三、輔仁國際書院經110年3月25日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決議自110 學年度起試行2年,並經112年6月8日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決議續行1年。
- 四、輔仁國際書院為一級行政單位,置院長一人及祕書一人,目前皆由國際 及兩岸教育處主管及同仁兼任,未支領工作津貼。書院所屬跨領域全英 語學士學位學程(BPIS)自111學年度起迄今共招收23名外籍學生,目 前在籍21名同學來自全球15個國家。
- 五、考量本校未來逐步整合全英語學程課程資源並拓展國際生源,為提供外籍生修課多元選擇及跨域學習,建請同意輔仁國際書院繼續試行。

辦法:本案通過後,輔仁國際書院繼續試行。

會中討論:

考量輔仁國際書院現逐步整合全英學程及持續拓展國際生源,尚於彈性調整之試行階段,經校務會議審議,方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規定辦理繼續試行。視書院發展成效待正式成立時,將完備課程及授課師資規劃,依教學單位新設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續行一年。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3-114學年度輔大診所及其周邊設施之校舍使用租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由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輔大診所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分空間案,服務契約期限自 111 年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113年5月7日總務處112學年度第二次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續約,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此空間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神職人員良好醫療衛生服務,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生活基礎。
- 四、診所及其周邊設施之校舍使用租賃表列如下(除診所水電費依據 112 學年度第二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調整,其餘租賃費用未調整):

序號	廠商名稱	租用面積(坪)	契約期間	租金
1	輔大診所	178.18	113.8.1 115.7.31 (2 年)	~ = \(\(\int \) \(\int \)
2	輔園牙醫診所(輔仁牙醫)	28.68	113.8.1 115.7.31 (2 年)	
3	美康健康 建聚份司 (美麗門市)	10.1	113.8.1 115.7.31 (2 年)	1,0,0
4	輔商有(國)	16.34	113.8.1 115.7.31 (2 年)	1.水電費:免繳。 2.地價稅、房屋稅:依面積分攤。 3.場地使用費:每月8,000元。(營業稅 另計) 4.回饋金:每月產品銷售營業額之4%; 2、7、8月免繳。 5. 提供輔大診所及輔大醫學院員工, 如出示證件,所有飲品享有八折優惠。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董事會及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

會中討論:

本案委員建議應檢附租賃契約草案,及前期租賃輔大診所及周邊設施之回饋金金額與執行狀況,以利審議。

爾後本租賃案請依委員建議完備提案資料。本次同意先行審議,請提案單位會後補實資料,補充資料部分採追認方式辦理。

決議:通過本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2600159 號函辦理。本校兒童與家庭學系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調降師生比,積極以職前培育 及在職進修等管道培育幼兒園教保員,配合教育部來文邀請辦理「大學校 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三、惟限於來文及作業時程,於截止期限前,經盤點相關單位學術量能並依整 體校務發展評估規劃後,先行提出增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之申辦計畫書, 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申辦優勢與機會:

- (一) 本校系所辦學深具成效與口碑,深獲企業喜愛。
- (二)跨領域能力的培養,為國內少數屬於綜合大學的系所,提供學生跨 領域的學習機會,回應當前家庭、社會、產業與就業之需求。
- (三)本學程專班就讀 3 學期,立即能投入就業市場,政府規劃降低師生 比,須補足人才。
- (四)新北市只有本校一所大學(非技職體系大學)開設教保員專班。
- (五)本校兒童與家庭學系培育眾多優質系友至幼兒園、職場教保、公共 托育中心或親子館、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單位等場域任職,展現兒家 系培育人才之專業和品質。
- (六)長期且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教保服務相關措施,有好的合作關係 與連結效益。
- (七)政府推動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重視幼兒教保議題,公辦民營的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職場教保、親子館、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擴增、公立幼兒園增班,可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就業機會。
- (八)「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每學期補助 17500 元,可吸引原本往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

五、申辦計畫書及預算評估表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及報部申請增設。

會中討論:

- 1. 本案請同步檢視與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是否相符。
- 2. 爾後教學單位增設案資料請列出優勢及風險評估,以利委員審議。

本案進行表決,現場出席代表人數總計 169 位。

決議:贊成150票,反對4票,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1 時 50 分。